

→ 安全宣導公告 ←

近期本校多次接獲同學反映，腳踏車停放於校內時，在未被告知或同意之情形下遭竊或遺失。為避免同學因一時貪圖方便，不慎觸法，並造成所有人、遺失人之不便，以下就不告而取他人腳踏車行為，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責任宣導如下：

相關案例：

走路很累！7旬嬤連偷2單車代步 吃上竊盜罪判拘役50天

彰化1名69歲黃姓老奶奶，因為走路很累，所以「借騎」路邊的腳踏車，騎到一半客運來了，就將腳踏車隨地棄置，事後腳踏車主發現腳踏車不見，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逮捕黃奶奶，奶奶坦承她騎走腳踏車，但強調是借；訊後檢方依竊盜罪嫌，判處黃奶奶拘役50天。

中時新聞 109年1月16日報導

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01116002902-260402?chdtv>

可能涉及法律責任：

1. 《刑法》第320條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2.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88條規定：「未經他人許可，釋放他人之動物、船筏或其他物品，或擅駛他人之車、船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3. 《民法》第184條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注意事項

1. 同學應當保管好個人物品，不要便宜行事，腳踏車應上鎖，增添一分保障，減少失竊風險。
2. 同學應具同理心，勿因貪圖自身方便，而造成他人不便。
3. 經向轄區警局查詢，因本校所處區域周邊警監系統建置完善，警政單位接獲轄區內竊案之破案率相當高，提醒同學切勿未經所有人同意，而擅自使用他人之物品，以免誤觸法網。